**版本号：ZCSP-渭南市-2025-00918、SXQYKZ-DL-2025-009.1B12025122500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地市级媒体深度融合发展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5-00918、SXQYKZ-DL-2025-009.1B1**

**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陕西乾通坤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22日**

**第一章 协商邀请**

**单一来源受邀供应商：**

陕西乾通坤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委托，拟对地市级媒体深度融合发展项目(二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协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918、SXQYKZ-DL-2025-009.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地市级媒体深度融合发展项目(二次)**

**三、协商项目简介：**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陕西省推进市级媒体加快深度融合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宣字〔2023〕40号)要求和《渭南市融媒体中心建设工作方案》任务安排，为切实保障市融媒体中心建设工作顺利完成，我单位拟实施“地市级媒体深度融合发展项目”采购。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协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2、信用信息：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邀请参加该项目协商的供应商为采购人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邀请书。

（二）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八、本次协商邀请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送邀请书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地址： 临渭区朝阳大街21号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龙老师

联系电话： 0913-2126441

**代理机构：陕西乾通坤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四号公寓1703室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张琼

联系电话： 15229136707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任丽珍

联系电话：0913-21000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采购包1：10,500,000.00元 供应商的包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如下：  采购包1：10,500,000.00元 供应商的包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采购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
| 4 | 协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5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6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7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8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9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0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1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2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3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4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5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二、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和陕西乾通坤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前述采购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乾通坤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协商的采购人是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乾通坤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协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协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采购文件**

**2.3.1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协商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协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协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协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协商办法

（五）响应文件格式

（六）拟签订采购的合同文本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采取直接邀请方式邀请供应商，代理机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在系统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协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若采用成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按协商小组的要求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第四章要求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协商和成交**

**2.5.1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协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拟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未成功提交或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开启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协商报价进行展示。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启，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2.5.4协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和乙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协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下列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三、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七、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九、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乾通坤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乾通坤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乾通坤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回执函）。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协商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陕西省推进市级媒体加快深度融合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宣字〔2023〕40号)要求和《渭南市融媒体中心建设工作方案》任务安排，为切实保障市融媒体中心建设工作顺利完成，我单位拟实施“地市级媒体深度融合发展项目”采购。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地市级媒体深度融合发展项目 | 1.00 | 10,5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地市级媒体深度融合发展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总体建设目标**  项目以“技术赋能全域协同、智能驱动高效生产、服务链接民生需求、运营实现自我造血 ”为核心导向，建成符合国家技术标准、适配渭南区域发展的市级融媒体标杆平台，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1.技术架构贯通化:构建“省级统筹、市级中枢、县级联动”三级技术架构，100%实现与陕西省融媒体省级技术平台无缝对接，7县2区2市融媒体中心全部接入市级平台，数据互通率、资源共享率均达100%，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全域一体”的媒体生态体系。  2.生产体系智能化:打造“策采编审发”全流程智能生产闭环，集成 AIGC.大数据等核心技术，实现内容生产效率大提升，满足全媒体传播的时效与质量需求。  3.传播矩阵全覆化: 实现内容一键分发、数据统一监测，主流舆论引导力、社会影响力显著增强。  4.运营管理数据化:建立全流程数据监测与分析体系，实现生产、传播用户、运营数据可视化展示与智能分析，支撑内容策划、渠道运营、绩效考核的科学决策。 |
| 2 |  |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防范用户信息泄露风险）、《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国家及地方政策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推进地市级媒体加快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西省推进市级媒体加快深度融合发展工作方案》；  （3）技术标准规范：《市级融媒体中心总体技术规范》《市级融媒体中心接口规范》 《市级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防护基本要求》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50174-2017）等 29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其他标准、规范，并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
| 3 |  | **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业务需求分析  渭南市级融媒体中心平台业务应用建设需要参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和中宣部、财政部、国家广电总局联合下发的《推进地市级媒体加快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进一步落实本省对媒体融合发展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地方实际发展需求，主要从内容协同、内容策划、内容汇聚、内容生产、内容发布、公共服务、增值运营等方面提供全套的融媒体能力服务。  根据因地制宜、集约发展、充分利旧、节约成本的原则，结合中央宣传部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组织编制的《市级融媒体中心总体技术规范》等5项技术标准规范，基于前期对渭南广播电视台、渭南日报社的业务系统平台调研情况，渭南市融媒体的实际业务需求如下：  （1）宣传管控需求  市委宣传部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主管单位，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是主要工作职责。采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建立宣传管控平台，实现统一导向、统一标准。宣传管控平台实现宣传任务、宣传主题的下发，市级媒体单位和区县媒体单位接收执行宣传任务，实现全市统一宣传；宣传管控通过任务下发与任务认领进做到行事前宣传管控，对宣传内容及时搜集整理、分析研判全域舆论、传播动态，为监管融媒体中心宣传工作，指导和推进监管融媒体中心发展，提供宣传决策数据参考，同时对于负面舆论，通过宣传管控平台及时通知媒体单位进行舆论引导，必要时可实现一键撤稿，做到全线管控。  （2）统一调度指挥需求  市委宣传部在本市及所属媒体单位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工作的同时，也对自身在全局统一调度方面能力的提升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亟须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最新的信息化技术手段，建立一套统一调度指挥平台，将舆论管控、媒体融合及内容生产等新闻舆论相关工作进行协同统一，有效地将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各委办局等融合起来，构建“全面融合，统一平台，本地特色”的立体化传播矩阵，打造具有地区特色的融媒体品牌，全面提升本市新闻舆论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3）内容业务融合需求  转变思想观念，将中心内的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四个业务中心生产流程基于数据化“策采编审发评”全流程进行深度融合，真正实现“一次采集、多样生产、多元发布”，构建统一的内容中心。实现资源的统一融合、生产、管理，再由各业务中心基于统一的资源实现内容的生产及发布，实现从人员、内容、工具、流程、平台、渠道等多方面体系化融合，提高融媒体中心生产传播效率，打造具有强大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的新型主流媒体。  （4）资源整合需求  建立统一的智能媒资管理系统，具备集中管理、集中分发、高效协同功能。支持视频、图片、音频、文档、剧集、其他类型资源统一汇聚管理。基于人工智能和大模型，支持利用图片、语音、文字等AI识别技术辅助资源检索以及审核，支持AIGC的内容搜集及管理能力，支持挂接全媒体生产工具，支撑各类工具对素材的调用、交互，满足平台的快速化管理。  智能媒资管理系统支持跨部门、跨媒体、跨单位、跨地域的内容共享管理，除了支持汇聚管理融媒体中心自身新媒体内容以外，还支持面向市各党政机关、市各企事业单位、区县融媒中心开放共享平台服务与技术能力，供各级单位入驻使用，实现新闻资源整合，形成资源共享、协同生产的融媒体生态系统，构建全市宣传大格局。  （5）全媒体生产需求  随着主流媒体单位进军互联网，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媒体呈现与传播形态，媒体单位对互联网内容生产的需求逐渐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对内容生产工具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从广电流程化系统工具转变为全媒体互联网化生产工具，这需要市级融媒体中心与时俱进，打造全新的融媒体生产平台。  本次建设的市级融媒体生产发布管理平台将重整和优化内容生产的流程，提高系统处理能力，增强生产工具安全性、可靠性、可扩展性和安全性。提供各类媒体工具，包括流处理工具、B/S架构非编工具、短视频工具、文稿类工具、图片类工具，以及AIGC工具，通过不断提升平台全媒体生产制作能力，更好适配全媒体业务形态生产与传播需求，对推动本市各级媒体单位在节目生产流程再造、融合产品创新上起到引领带动作用。  （6）融合发布需求  对接现有的APP客户端及网站，对接广播电视及报纸的传统发布渠道，整合本市融媒体中心以及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的互联网渠道，构建融媒体统一发布平台，采用共平台生产，分渠道发布的模式，实现内容的统一管理，渠道的统一管理。  （7）传播分析需求  充分发挥本市融媒体中心作为市级融媒体承上启下的区域优势，在数据运营方面，对全市融媒体中心的生产数据、发布数据、传播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建立统一的数据传播分析平台，打造为市级融媒体中心数据驾驶舱，为全市融媒体中心的内容生产和内容运营决策提供数据化指导。  （8）公共服务需求  除了满足新闻舆论宣传工作需求以外，国家对融媒体中心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求融媒体中心自身用户群体优势、信息快速触达优势，在服务地方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引导服务基层群众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利用集聚效应，优势互补，进一步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开展多种“新闻+公共服务”场景应用，如政策解读、便民服务、互动交流等，搭建起党政机关与人民群众之间良好沟通的桥梁，满足政务服务、党建服务、公共服务等社会需要，提升融媒体平台的社会价值和公共服务能力。  （9）运营增值需求  融媒体中心还将探索平台的商业模式创新，通过自身专业化的内容策划、内容创作、内容宣传能力，可以向企事业单位的宣传部门提供新闻宣传的人才培养服务，通过定期培训和实战演练培养出一批掌握媒体制作技术、熟悉媒体传播规律的专业人才队伍，提升企事业单位的宣传水平和品牌形象，同时通过线上活动策划服务、宣传内容代运营以及企事业单位的专题宣传服务等一系列增值服务，走出一条“新闻+政务+商务+服务”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提升平台的经济价值。  2.性能需求分析  （1） B端用户规模  本次建设的融媒体平台除了满足融媒体中心自身人员使用外，还将支持市各政企单位入驻使用。融媒体中心用户规模按637人进行，结合各政企单位使用人员情况，本次融媒中心平台承载的后端（B）使用人员总量按照700人左右进行设计。  （2）系统性能指标  主要从响应时间给出系统性能指标，硬件系统本身的性能指标通过对信息量的测算及数据量、处理能力的计算得到。  响应时间指完成目标系统中的交互或批量业务处理所需的响应时间，主要包括交互类业务、查询类业务、接口服务和大数据量批处理类业务，分别给出响应时间要求的参考值，包括峰值响应时间、平均响应时间。  1）交互类业务  交互类业务是指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如录入、修改或删除一条记录、发布一条信息等操作。  平均响应时间：1秒；  峰值响应时间：3秒。  批量业务数据导入：  平均响应时间：5秒；  峰值响应时间：10秒。  2）查询类业务  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的影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此给出一个参考范围。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1秒；  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3秒；  视频播放平均响应时间：3秒。  3）接口服务  单条记录接口平均响应时间：1秒；  多条记录接口平均响应时间：3秒。  4）大数据量、批处理业务  由于批量业务的数据量不确定，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况确定响应时间。该类业务具有处理复杂、操作数据量大、处理时间长的特点，具体的响应时间视提交数据量、业务处理量而定。  3.资源需求分析  （1）需求概述  本项目基础资源平台由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数据服务组成，以上部署在秦岭云平台，由秦岭云平台提供基础资源。应用服务在本项目中实施。  基础资源平台具体包括：  1）计算服务：虚拟机、内存、操作系统；  2）存储服务：块存储、文件存储、对象存储；  3）网络服务：公网IP、专线、CDN、负载均衡、SSL证书；  4）数据服务：数据库；  （2）计算资源需求  支持提供云非编，支持视频剪辑、视频转码、视频合成等服务的GPU加速，可按照业务并发量提供资源；  支持提供通用计算能力资源池，支持资源弹性伸缩，满足融媒体中心所有业务运行的承载能力。  1）计算虚拟化要求  虚拟云主机是平台对外提供的重要服务，虚拟云主机采用计算虚拟化技术实现，虚拟化技术是实现高可用、弹性扩展计算平台的技术基础。  计算资源类型要求  支持构建基于复杂指令集和精简指令集架构的计算资源池，并能够以实体机、虚拟机、容器等多种形态对上层提供计算能力，能够差异化提供不同配置的计算资源并与上层业务的多种配置规格需求适配。支持构建GPU资源池，实现GPU资源在转码、合成等多种业务场景间的灵活调度，实现对上层音视频编辑制作工具提供类似于传统非编站点般的内容编辑制作体验。   |  |  |  | | --- | --- | --- | | 分类 | 特点 | 应用场景 | | 通用计算型 | CPU/内存比为1：2或1:4  典型配置为：  8vCPU/16GB内存  8vCPU/32GB内存 | 计算类型应用或高并发应用，对计算内存要求较高的服务，例如：内容管理服务、数据库服务等； | | GPU计算型 | CPU/内存/GPU比为1：2：1  典型配置为：  8vCPU/16GB内存/8vGPU | GPU计算型主要应用于高清编辑、转码、合成、AI人工智能应用等； |   计算资源规划  本项目计算资源规划按业务所需虚拟机汇总资源进行核算，业务资源需求如下表：  本次项目按照初期50万用户、500并发进行设计，支持随着用户规模扩大及业务增长对计算资源进行横向扩容。  虚拟资源合计：虚拟机17台，vCPU 212C，内存456G，存储3400G；   |  |  |  |  |  | | --- | --- | --- | --- | --- | | 渭南市级融媒体平台（由秦岭云提供） | | | | | | 资源名称 | 资源指标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基础资源服务器 | vCPU：4 vCPU； | 台 | 3 | 部署媒体容器云平台、中间件 | | 内存：8 GB； | | 系统盘：200GB； | | 中间件服务器 | vCPU：8 vCPU； | 台 | 1 | 部署中间件 | | 内存：16 GB； | | 系统盘：200GB； | | 数据库服务器 | vCPU：8 vCPU； | 台 | 2 | 部署数据库 | | 内存：32 GB； | | 系统盘：500GB； | | 业务服务器 | vCPU：16 vCPU； | 台 | 11 | 部署市级融媒体平台业务 | | 内存：32 GB； | | 系统盘：200GB； |   2）存储资源需求  支持多种存储能力的融合管理，提供统一的对外接口，包括对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的安全存取、访问、管理和服务能力；  存储能力应支持块存储、文件存储、对象存储等通用存储的能力，支撑编辑制作、收录、归档等不同场景下文件的快速存储；  文件存储应支持NFS、CIFS等协议，对象存储应支持HTTP、HTTPS等协议。  存储需求  支持块存储资源池、文件存储资源池和对象存储资源池，支持编辑制作、收录、归档等不同场景下文件的快速存储；  存储能力可以动态扩展，扩展过程不影响业务正常使用。  须提供图形化管理界面，以对子系统内之各项软硬件组件进行监控，监控功能应包括状态显示、警示告知、存储设备存取负载监测。  文件存储支持NFS、CIFS等协议，对象存储支持HTTP、HTTPS等协议。  存储空间规划  秦岭云平台提供云存储，支持按照融媒体中心存储量的需求动态扩容，本次项目初期配置20TB的存储资源空间。  按照每天成品节目20条视频100篇稿件，加上2路直播频道的节目收录进行测算。  成品节目采用高清码率（8Mbps），直播频道采用高清码率（8Mbps），每篇稿件包含3张图片。  每条成品节目时长5分钟，按照4倍成片比（1分钟成品消耗5分钟素材）进行测算，每天成品节目的存储空间如下：  8Mbpsx5x60Sx(1+4)x20/8/1024/1024=0.0286TB；  融媒体中心当前有2套电视节目，对直播信号进行收录，直播频道收录码率为8Mbps，每天占用的存储空间如下：  8Mbpsx24x3600Sx2/8/1024/1024=0.165TB；  图片、文字稿件的存储空间占用较小，不单独进行测算。  市级融媒体平台每天存储用量约为：0.165TB+0.0286TB=0.2222TB。  3）网络资源需求  支持互联网访问，支持100Mbps以上的互联网出口带宽，该出口带宽应只用于融媒体平台业务应用；  支持提供公网IP；  支持接入CDN系统实现内容加速；  网络资源要求  网络能力可以动态扩展，扩展过程不影响业务正常使用；  平台网络应支持根据不同业务设置不同网络服务质量优先级；  平台网络的吞吐率、传输时延、丢包率应满足高清视音频的生产、传输需求，网络性能指标应符合GB/T 21671的要求；  平台应支持源地址网络转发、弹性网络、网络IP地址资源池、端口转发、负载均衡等网络服务；  平台网络支持多租户、多业务网络安全隔离；  平台网络应支持IPv6，已建成的非IPv6系统逐步过渡到IPv6。  出口带宽测算  出口带宽分为访问请求和音视频请求。  访问请求带宽计算：  按照并发用户200、单个请求流量1kB进行计算，访问请求需要的带宽大小为：200x1KB/1000x8=1.6Mb；  对于音视频在互联网的播放，由CDN进行内容分发，出口带宽是用于CDN进行音视频内容回源。当前主流CDN厂商支持对视频文件进行切片分发，本项目按照1MB分片大小进行回源请求；融媒体中心每天发布的视频数量为20，按照极限的10个视频同时回源进行出口带宽计算：  10x1MBx8=80Mb；  考虑到网络波动和带宽损耗，本次项目建议出口带宽配置为100Mb。  其他云资源  支持提供CDN、SSL证书等公有云资源服务。 |
| 4 |  |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2.系统业务功能建设模块要求完整、设计合理、科学。  3..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供应商应履行采购人保密义务。  5.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方案，完成技术培训工作，并落实售后服务措施。  6.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及采购要求。  **7.本项目为信息化应用系统开发及配套实施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系统的功能需求、性能指标等核心内容。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信息化系统的实际运行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设计方案及详细项目清单，列明满足系统稳定、高效运行所需的全部配套硬件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生产厂家、质保期限等详细信息，以及明确软件的技术指标、功能等内容，并对硬件与系统的兼容性、适配性作出明确承诺。**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项目需求配置相应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项目需求配置相应设施设备。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系统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工作。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

**3.3.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平台部署完成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180天内无质量问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和乙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叁套纸质响应文件（经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直接打印并加盖公章），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确保与线上电子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该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1.4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1.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协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信用信息 |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协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协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三、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协商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四、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5.2协商程序**

**5.2.1协商小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协商小组成员人数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确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2.2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协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采购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协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协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3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协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及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docx 响应函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报价明细表.docx |
| 3 |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 响应函 |
| 4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商务应答表.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报价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响应有效期 | 单一来源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响应函 |
| 6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响应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docx |
| 7 | 服务期 | 服务期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 | 商务应答表.docx |
| 8 | 合同条款 |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商务应答表.docx |
| 9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合格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 商务应答表.docx |

**5.2.4协商**

一、协商会议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协商会议由代理机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二、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协商，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协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等候大厅（找到对应项目），与协商小组进行在线协商、提交协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协商邀请，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协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三、协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邀请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为资格条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就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方面进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四、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澄清函形式在线提交协商小组。澄清函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五、提交协商承诺函、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协商小组成员使用证书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协商小组成员可以线下签署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5.2.5最后报价**

一、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协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协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协商。

四、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七、供应商最后报价无效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5.2.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消息提示，及时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协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2.7编写协商报告**

协商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一）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依据本办法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核对。复核、核对发现存在财政部规定应当修改评审结果的情形，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复核、核对无误后，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编写、签署评审报告。

**5.2.8争议处理规则**

在协商过程中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协商情况记录中予以反映。

**5.2.9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2.10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11协商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2.12协商纪律**

协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